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9月1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广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广泛征询意见，本次监事会提名陈政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29日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政生先生，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至今在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作，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陈政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